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语用司函[2011]32号

关于举办全国“双推”博文评比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、语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、语委，部属各高等学校：

“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”“推广普通话、推行规范汉字”，是我国《宪法》和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的规定。为纪念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颁布实施10周年，进一步宣传普及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常识，倡导“规范使用语言文字”的社会风尚，为第14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营造宣传氛围，全国推普周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举办全国“双推”博文评比活动。具体办法如下：

一、活动宗旨和主题

语言文字是文化传承的重要载体。语言文字应用能力是人们生存和发展所必需的一种基本能力。博客（网络日志）是社会媒体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已成为人们沟通信息、发表意见的重要渠道。微博（微型博客）更以其快捷、灵活的特点，逐渐被人们所重视，已经成为了普通百姓参与社会监督和管理的一种有效方式。本次活动的主题是：规范使用语言文字，提升语文应用能力。

旨在通过博客这种比较时尚的表达形式，倡导文明、规范的网络语言文字环境，吸引更多的年轻人关注我们的社会语言生活状况，从而进一步了解国家的语言文字法律法规、方针政策，并自觉地规范使用语言文字，不断提升自己的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文化素养。

二、评比范围和办法

1. 本次活动主要面向全国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师（包含校长、班主任、辅导员）以及高等学校在校大学生，同时欢迎社会其他关心和关注社会语言生活、热心普通话推广的人士参加。博文评比分为博客和微博两类。个人可以自愿参与一类或两类博文评比活动。
2. 博客类按参与对象分为幼教组、小学（教师）组、中学（教师）组、中等职业学校（教师）组、高校（教师）组、大学生组和综合组 7 个组别。
3. 微博类不再分组。
4. 博文形式体裁不限。博文的内容可以是对“双推”的看法、认识，或学习、使用、研究普通话的心得、经验、故事；可以是对学习普通话在提高语文能力与人的成长、成才、成功之间的关系等方面的认识和看法；也可以是教师之间、师生之间在教学、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过程中的经验、做法、故事等。博客类字数不超过 1500 字，微博类不超过 140 字。
5. 登录语言文字报网站（www.yywzb.com.cn）或腾讯网博文评比专用网页（<http://edu.qq.com/putonghua>），填写个人信息，上传参赛博文即可参与评比。
6. 本次活动不向参评者收取任何费用。

7. 主办方享有对本次活动全部参评作品的收藏、发表、出版、宣传等处置权以及网络发表权、其他出版权；如因作者抄袭带来的版权纠纷，由作者本人负全责；参评者享有自己作品的署名权。凡参加此次活动的人员，均视为已确认并遵守本项规定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1. 博文征集时间：2011年6月1日—7月31日。
2. 博文集中评审时间：2011年8月1日—8月31日。
3. 主办方择时举办全国“推广普通话、推行规范汉字”博客论坛，并总结此次活动。有关具体事项另行通知。

四、评选办法及奖项设置

1. 主办单位委托承办单位组织对所征集到的博文进行评审。评审要素包括博文的思想内容、表达水平及语文规范等方面。
2. 根据参评博文数量和质量等整体情况，评出博客类各组一等奖30名，二等奖50名，三等奖100名；微博类（不分组）一等奖30名，二等奖50名，三等奖100名；以及学校优秀组织奖若干名。
3. 所有获奖者和获奖单位均获得由主办单位颁发的证书一份。推荐部分优秀博文（或微博）在语言文字报、腾讯网、中国语言文字网、中国汉字网等媒体刊发。

五、组织领导

本次活动由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领导小组办公室（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）主办，语言文字报社承办，腾讯网协办，并得到了中国文字博物馆、中国语言文字网、中国汉字网等多家单位的大力支持。

六、活动联系方式

语言文字报社

曹华 (010) 65130350

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

吴蓓 (010) 66097810

腾讯网活动技术服务支持

翟东海 (010) 82173850

活动组委会咨询邮箱: putonghua@vip.qq.com

